

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根据《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寇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33335m²，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钢化玻璃，设计生产能力为 72 万平方米/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取得《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年产 2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06]430 号），2009 年 9 月通过许昌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许县环验字[2009]39 号）。2006 年 12 月取得《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建筑安全节能中空玻璃和 40 万套车用安全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06]430 号），2009 年 4 月通过许昌县环境保护局验收（许县环验字[2009]39 号）。

2018 年 12 月，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 2 台钢化炉，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备案号：2018-411023-30-03-032315。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对该项目做出批复，批复文号：建安环审[2018]68 号。该项目建成后，钢化玻璃产能增加 72 万 m²/a，共计年产 108 万 m²钢化玻璃，其他类型玻璃产能不变。本次验收仅对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

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建筑物，该项目于2019年01月~2019年6月进行扩建生产线的设备安装，2019年6月竣工。调试时间2019年6月~2019年6月。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36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依托原有工程的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化为：网版冲洗废水环评中依托原有工程设置沉淀池1座，处理后循环用于玻璃磨边。实际建设中由于冲版废水距离玻璃清洗废水沉淀池较远，为提高废水处理的自动化，变为网版冲洗废水依托原有工程沉淀池1座，沉淀处理后经1套丝印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网版冲洗。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重大变动主要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玻璃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网版冲洗废水依托原有工程沉淀池沉淀后，再经丝印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网版冲洗，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灌溉。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磨边、钻孔采用湿法，玻璃粉尘直接进入沉淀池中。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印刷

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印刷过程水性油墨中的溶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次改扩建项目设置密闭印刷室开展印刷工作，烘干采用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 UV 高效光氧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打孔机、风机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经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碎玻璃（72t/a）、残次品（360t/a）、玻璃粉末（15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物综合利用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4.8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桶（0.6t/a）、废液压油（0.2t/a）、废活性炭（0.1t/a）、含油抹布（0.1t/a）属危险废物，暂存密闭容器内，依托原有工程分类存放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明显标志，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83.3%、79.2%、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37~1.51mg/m³，处理效率 70.7%~72.2%，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去除效率可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印刷行业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1~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1~48.2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存放于29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废物综合利用单位；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密闭容器内，依托原有工程分类存放于具有“三防”功能的3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设明显标志，定期交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总量

本项目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排放。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全厂出厂量计），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36.66kg/a；原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 39kg/a，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可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根据监测可知，寇庄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一次值限值要求。PM₁₀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建设两条年产 36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

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以保证其稳定运行和污染物的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行“五联单”制度，对于固态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液态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倾倒。

3.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得排放。

4、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时更新环保设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